

大明會典

大明會典卷之六十二

禮部十九

朝服

文武官朝服

朝服

凡

大祀慶成。正旦冬至。

聖節及頒降開讀。

詔赦進表傳。

制。則文武官各服朝服。凡此其武官應直守衛者。

不拘此服。

洪武二十六年定

文武官朝服。梁冠。赤羅衣。白紗中單。俱用青緣領緣。赤羅裳。青緣。赤羅蔽膝。大帶用赤白二色絹。革帶。佩綬。白襪。黑履。一品至九品。俱以冠上梁數分等第。

公冠。八梁。加籠巾。貂蟬。立筆五折。四柱。香草五段。前後用玉為蟬。

侯冠。七梁。加籠巾。貂蟬。立筆四折。四柱。香草四段。前後用金為蟬。

伯冠。七梁。加籠巾。貂蟬。立筆二折。四柱。香草二

段前後玳瑁為蟬。俱左插雉尾。

駙馬冠與侯同。不用雉尾。

一品冠七梁。不用籠巾貂蟬。革帶與佩俱用玉。綬用綠黃赤紫四色絲織成雲鳳四色花錦下結青絲網。綬環二。用玉。笏用象牙。

二品冠六梁。革帶綬環用犀。餘同一品。

三品冠五梁。革帶用金。佩用玉。綬用黃綠赤紫四色絲織成雲鶴花錦下結青絲網。綬環二。用金。笏用象牙。

四品冠四梁。革帶用金。佩用藥玉。餘同一品。

五品冠。三梁。革帶用銀釵花。綬用黃綠赤紫四色絲織成盤雕花錦。下結青絲網。綬環二。用銀鍍金。笏用象牙。

六品七品冠。二梁。御史加獬廌。革帶用銀。佩用藥玉。綬用黃綠赤三色絲織成練鵲花錦。下結青絲網。綬環二。用銀。笏用槐木。

八品九品冠。一梁。革帶用烏角。佩用藥玉。綬用黃綠二色絲織成鷓鴣花錦。下結青絲網。綬環二。用銅。笏用槐木。

雜職未入流品人員若遇大朝賀進表。隨班行。

禮止用公服。三十年奏准。亦照九品官具朝服行禮。

嘉靖八年定

梁冠照舊式

上衣用赤羅青緣。其長過腰指寸七寸。毋掩下裳。

中單。白紗為之。青緣。

下裳七幅。前三後四。每幅三襞。積赤羅青緣。絞。膝綴革帶。

絞各照品級花樣。革帶之後。佩絞繫而掩之。其

環亦各照品級用玉犀金銀銅為之。不以織於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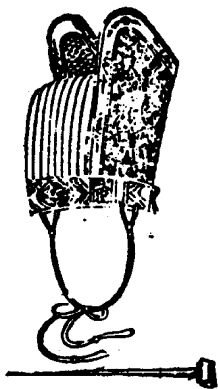
大帶。表裏俱素。惟兩耳及下垂緣以綠色。又用青組約之。

革帶。一品玉。二品犀。三品四品金。五品銀。鈿花。六品七品銀。八品九品烏角。俱照舊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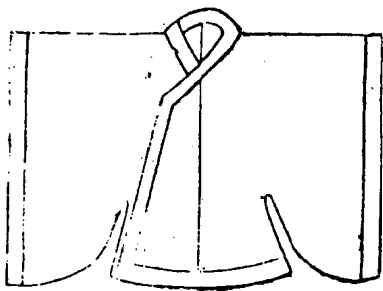
珮玉一如詩傳之制。去雙滴及二珩。其三品以上用玉。四品以下用藥玉。各照舊。

襪履俱照舊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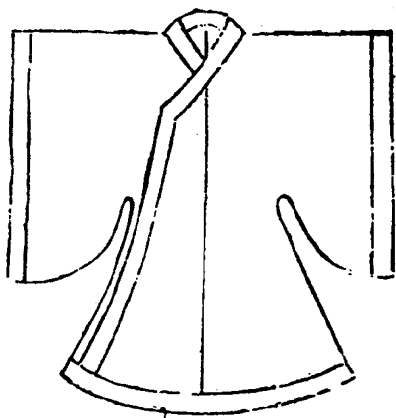
果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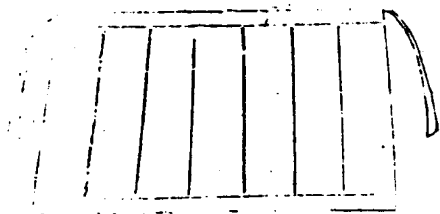
上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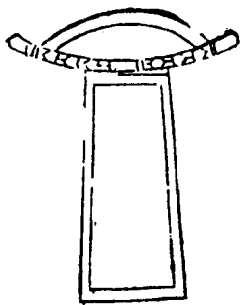
中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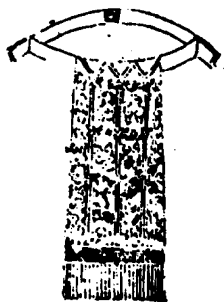
下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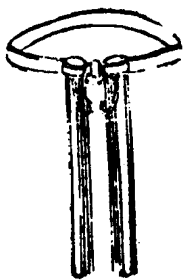
蔽膝圖



綬圖



大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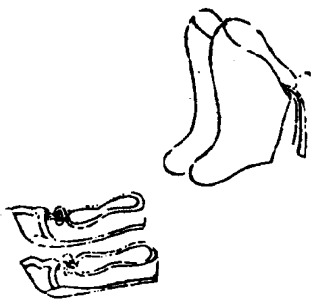
草帶圖

草帶圖

佩玉圖



襪履圖



祭服

凡

上親祀

郊廟社稷文武官分獻陪祀。則服祭服。見集禮

洪武二十六年定

文武官陪祭服。一品至九品青羅衣。白紗中單。俱用皂領緣。赤羅裳。皂緣。赤羅蔽膝。方心曲領。其冠帶佩綬等第。並同朝服。○又今品官家用祭服。三品以上。去方心曲領。四品以下。并去佩綬。○又今雜職祭服。與九品同。

嘉靖八年定

上衣用青羅皂緣長與朝服同

下裳用赤羅皂緣制與朝服同

蔽膝綬環大帶革帶佩玉襪履俱與朝服同。去
方心曲領

公服

在京文武官每日早晚朝奏事及侍班謝

恩見辭則服公服。在外文武官每日清早公座亦服

之。見儀後常朝止便服。惟朔望具公服朝參。其

武官應直守衛者不拘此服

洪武二十六年定

文武官公服用盤領右衽袍。或紵絲紗羅絹從
宜製造。袖寬三尺。一品至四品緋袍。五品至七
品青袍。八品九品綠袍。未入流雜職官袍。芴帶
與八品以下同

公服花樣。一品用大獨科花。徑五寸。二品小獨
科花。徑三寸。三品散荅花。無枝葉。徑二寸。四品
五品小雜花紋。徑一寸五分。六品七品小雜花
徑一寸。八品以下無紋

幘頭用漆紗二等。展角各長一尺二寸。其餘

官員幞頭用垂帶

笏依朝服為之

腰帶。一品用玉。或花或素。二品用犀。三品四品用金荔枝。五品以下用烏角。鞞用青革。仍垂捷尾於下。靴用皂。

凡公侯駙馬伯公服服色花樣腰帶與一品同。
○凡文武官公服花樣如無從織買用素隨宜。
○又令凡內外未入流雜職官幞頭展角與入流官同不用垂帶。

常服

洪武三年定

凡文武官常朝視事。以烏紗帽。團領衫。束帶。為公服。一品玉帶。二品花犀帶。三品金釵花帶。四品素金帶。五品銀釵花帶。六品七品素銀帶。八品九品烏角帶。

二十六年定

公侯駙馬伯。麒麟白澤。

文官一品二品。仙鶴錦雞。三品四品。孔雀雲鳳。

五品白鵬。六品七品。鸞鷓鴣。八品九品。黃鸝。

鶴鷓鴣。練鵲。風憲官用獬廌。

武官一品二品獅子。三品四品虎豹。五品熊羆。
六品七品彪。八品九品犀牛海馬。

凡常服制度。洪武二十三年。令官員人等。衣服
寬窄以身為度。文職官衣長自領至裔去地一
寸。袖長過手復回至肘。袖椿廣一尺。袖口九寸。
公侯駙馬與文職官同。武職官衣長去地五寸。
袖長過手七寸。袖椿廣一尺。袖口僅出拳。

凡束帶。洪武二十四年定。公侯駙馬伯與一品
同。雜職未入流官與八品九品同。

凡服色禁制。洪武二十六年。令品官常服用雜

色紵絲綾羅綵繡庶民止用紬絹紗布不許別
用○又令官吏及軍民僧道人等衣服帳幔並
不許用玄黃紫三色并織繡龍鳳文違者罪及
深造之人其朝見人員四時並用顏色衣服不
許純素○景泰四年令錦衣衛指揮待衛者得
衣麒麟服色○天順二年令官民人等衣服不
得用蟒龍飛魚斗牛大鵬像生獅子四寶相花
大西番蓮大雲花樣并玄黃紫及玄色樣黑綠
柳黃姜黃明黃等色○成化二年令官民人等
不許僭用服色花樣○弘治十三年奏准今後

公侯伯及文武大臣各處鎮守守備等官敢有違例奏討蟒衣飛魚等項衣服者該科叅駁科道糾劾該部執奏治以重罪○嘉靖六年今在京在外官民人等不許濫服五彩妝花綾造違禁顏色及將蟒龍造為女衣或加飾妝彩圖利貨賣其朝貢夷人不許擅買違式衣服如違將買者賣者一體拏問治罪○十六年題准今後在京在外文武官員除本等品級服色及特賜外不許擅用蟒衣飛魚斗牛等項違禁華異服色其大紅紵絲紗羅服惟四品以上官及在京

九卿翰林院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尚寶司光祿寺鴻臚寺五品堂上官

經筵講官方許穿用其餘衙門雖五品官及五品以下官

經筵不係講官者俱穿青綠錦繡遇有吉禮止許穿紅布絨褐品官花樣照依品級公侯駙馬伯麒麟白澤文官一品仙鶴二品錦雞三品孔雀四品雲雁五品白鵬六品鸞鷟七品鸂鶒八品黃鸝九品鶴鴉雜職官練鵲風憲官獬廌武官一品二品獅子三品四品虎豹五品熊羆六品

七品彪。八品犀牛。九品海馬。不許混同穿用。錦
水衛指揮侍衛者。得衣麒麟服色。其餘帶儀。及
不係侍衛人員。及千百戶等官。雖係侍衛。俱不
許僭用。

凡致仕罷閒官員服色。洪武三年。令年老致仕
及侍親。雖閒官。許用紗帽束帶。若為事無降者。
服與庶人同。○三十年。令致仕官服色。與見任
同。若遇朝賀及謝。

恩見。符一體具服行禮。

公侯駙馬伯

花樣

麒麟



白澤



文官花樣

仙鶴



錦
屏



孔雀



雲鴈



白鹿



馬
戲



鷓鴣



黃鸝



鵓
鵓



練鵲



風憲官花樣

獬豸



武官花樣

獅子



虎豹



魚尾



尼



犀
牛



海馬



忠靜冠服

嘉靖七年定

忠靜冠即古玄冠。冠匡如制。以烏紗冒之。兩山俱列于後。冠頂仍方。中微起三梁。各壓以金線。邊以金線之。四品以下去金。邊以淺色絲線線之。

忠靜服即古玄端服。色改用深青。以紵絲紗羅為之。三品以上用雲。四品以下用素。邊緣以藍青。前後飾以本等花樣補子。

深衣用玉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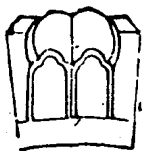
素帶。如古大夫之帶制。青表。綠緣。邊弁裏。
素履。色用青綠。縹結。白襪。

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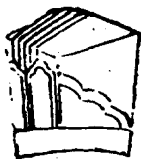
王府將軍中尉及左右長史審理正副紀善教授
等官俱以品官之制服之。儀賓不得槩服。在京
七品以上官及八品以下翰林院國子監行人
司官在外方面官各府堂官州縣正官儒學教
官及武官都督以上。許服。其餘不許。

後

前



忠靜冠圖



右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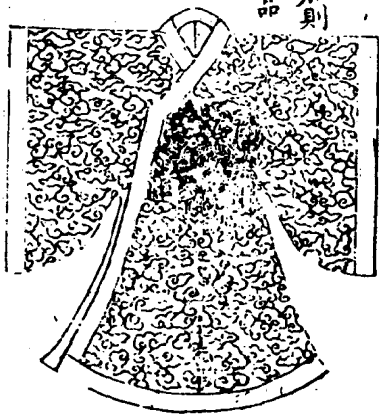


左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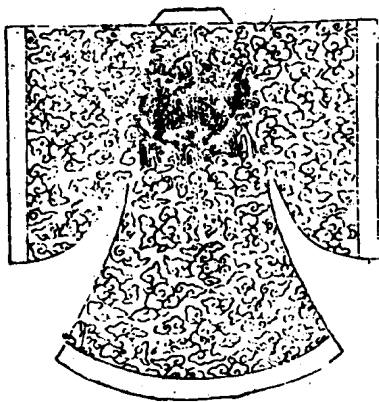
忠靜服圖

用雲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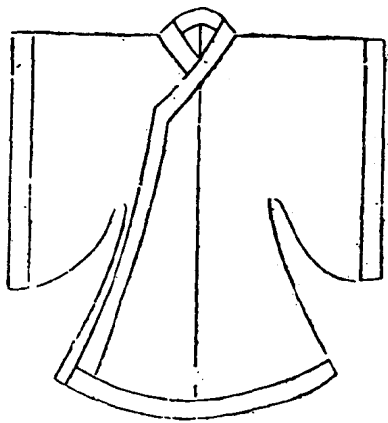
聖諱如麒麟服有加則
賜補子花樣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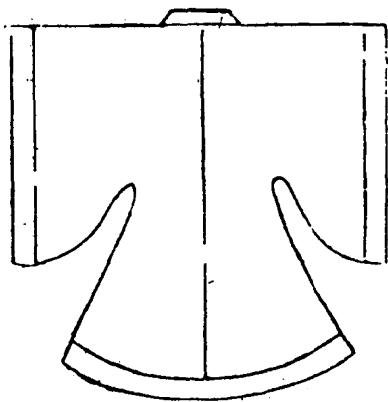
用雲後圖



用素前圖



用素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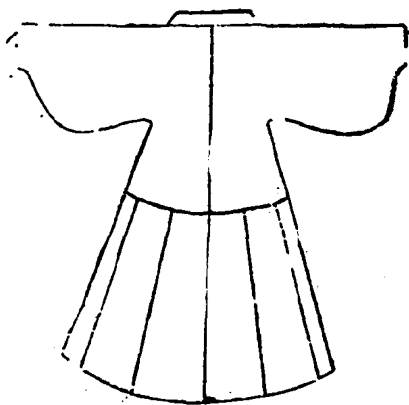


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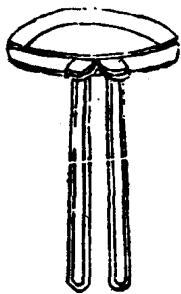
深衣圖



後圖



素帶圖



素履圖



儀賓冠服

儀賓朝服。公服常服俱照品級。與文武官同。惟笏皆用象牙。常服花樣視武官。

弘治十三年定。

郡主儀賓。釵花金帶。胸背獅子。縣主儀賓。釵花金帶。郡君儀賓。光素金帶。胸背俱虎豹。縣君儀賓。釵花銀帶。鄉君儀賓。光素銀帶。胸背俱彪。故違僭用者。革去冠帶。戴平頭巾。於本處儒學讀書習禮三年。方許復職。

命婦冠服

禮服

凡命婦入

內朝見

君后。在家見舅姑并夫。及祭祀。則服禮服。

洪武五年定

凡命婦圓衫。以紅羅為之。繡重雉為等第。一品九等。一品八等。二品七等。四品六等。五品五等。六品四等。七品三等。其餘不用繡雉。

二十四年定

命婦冠服。公侯伯與一品同。大袖衫用真紅色。

一品至五品紵絲綾羅隨用。六品至九品綾羅
紬絹隨用。霞帔褙子皆用深青段匹。公侯及一
品二品金繡雲霞翟文。三品四品金繡雲霞孔
雀文。五品繡雲霞鴛鴦文。六品七品繡雲霞練
鵲文。○大袖衫領闊三寸。兩領直下一尺間綴
紐子三。前身長四尺一寸二分。後身長五尺一
寸。內九寸八分。行則摺起。未綴紐子二。紐在掩
紐之下。拜則放之。袖長三尺二寸二分。根闊一
尺。口闊三尺五分。落摺一尺一寸五分。掩紐二。
就用衫料連尖長二寸七分。闊二寸五分。各於

領下一尺六寸九分處綴之。於掩下各綴紐門一。以紐住摺起後身之餘者。兜子亦用衫料兩塊斜裁。上尖下平。連尖長一尺六寸三分。每塊下平處各闊一尺五分。縫合於領下一尺七分處綴之。上綴尖皆縫合以藏霞帔後垂之末者。霞帔二條各長五尺七寸闊三寸二分。各繡禽七。隨品級用。前四後三各繡臨末左右取尖長二寸七分。前後分垂橫綴青羅襟子。牽點並之。前垂三尺三寸五分。尖綴墜子一。後垂二尺三寸五分。臨末插兜子內藏之。墜子中鈿花禽一。

四面雲霞文。禽如霞帔。隨品級用。笏以象牙為之。圓首方脚。長六寸四分。闊一寸五分。厚一分五釐。

二十六年定

一品冠用金事件

珠翟五箇

珠牡丹開頭二箇

珠半開三箇

翠雲二十四片

翠牡丹葉一十八片

翠口圈一副。上帶金寶鈿花八箇

金翟二箇。口銜珠結二箇

二品至四品冠用金事件

珠翟四箇

珠牡丹開頭二箇

珠半開四箇

翠雲二十四片

翠牡丹葉一十八片

翠口圈一副。上帶金寶鈿花八箇

金翟二箇。口銜珠結二箇

一品至二品霞帔。用雲霞翟文。釵花金墜子。襟子。用雲霞翟文。

三品至四品霞帔。用雲霞孔雀文。釵花金墜子。襟子。用雲霞孔雀文。

五品至六品冠用抹金銀事件

珠翟三箇

珠牡丹開頭二箇

珠半開五箇

翠雲二十四片

翠牡丹葉一十八片

翠口圈一副。上帶抹金銀寶鈿花八箇

抹金銀翟二箇。口銜珠結子二箇

五品霞帔用雲霞鴛鴦文。鍍金釵花銀墜子。褙子。用雲霞鴛鴦文

子。用雲霞鴛鴦文

六品霞帔用雲霞練鵲文。釵花銀墜子。褙子。用雲霞練鵲文

雲霞練鵲文

七品至九品冠用抹金銀事件

珠翟二箇

珠月桂開頭二箇

珠半開六箇

翠雲二十四片

翠月桂葉一十八片

翠口圈一副。上帶抹金銀寶鈿花八箇

抹金銀翟二箇。口銜珠結子二箇

七品霞帔墜子褙子與六品同

八品九品霞帔用繡纏枝花墜子與七品同。褙

子繡摘枝圖花

常服

洪武二十四年定

命婦常服用顏色圓領衫

進士中服

洪武初定

進士巾。如今烏紗帽之製。頂微平。展角闊寸餘。長五寸許。系以垂帶。皂紗為之。深色藍羅袍。緣以青羅。袖廣而不殺。革帶。青鞵。飾以黑角。垂捷尾於後。笏用槐木。廷試後。赴國子監領出傳臚。日服之。至上表謝。

恩後謁

先師孔子行釋菜禮畢。始易常服。其中袍等仍送
國子監交收

状元冠服

朝冠。二梁。朝服。緋羅為之。圓領。白絹中單。錦綬
蔽膝。全。槐笏一把。紗帽一頂。光素銀帶一條。藥
玉佩一副。朝靴。氈襪各一雙。俱內
府製。禮部官引
至

御前頒賜。上表謝

恩日服之

生員巾服

洪武二十四年定

生員襴衫用玉色布絹為之。寬袖皂緣。皂絛。軟巾垂帶。

吏員中服

洪武四年定

各衙門掾史令史書吏司吏典吏穿皂盤領衫。繫絲絛。戴四方平定巾。○十四年定吏員皂衣。改用青色。○三十年定令史典吏皆服吏巾。巾樣不與庶民同。

士庶中服

洪武三年定

士庶初戴四帶巾。今改四方平定巾。雜色盤領衣。不許用黃。執仗之士。首服鍍金額。交脚幘頭。服諸色辟邪寶相花裙襖。銅葵花束帶。皂紋靴。刺期冠。方頂巾。衣胸背鷹鷄花腰線襖子。諸色闊絲匾絛。象牙雕花環。行滕八帶鞋。皂諱冠。圓頂巾。祀皂衣。○又令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繡錦綺紵絲綾羅。許用紬絹素紗。其首飾釧鐲。並不許用金玉珠翠。止用銀靴。不得裁製花樣。金線妝飾。○四年定。皂諱公使人。穿皂盤

領衫戴平頂巾。藍白襪。襖帶錫牌。○六年。令庶民巾環不得用金玉瑪瑙珊瑚琥珀。未入流品者。並同庶民。帽不得用頂帽珠。許用水晶香木。校尉。只孫束帶。幘頭靴鞋。刻期雕刻雜花象牙。繚環外。餘同庶民。○十四年。令農民之家。許穿紬紗絹布。商賈之家。止許穿絹布。如農民之家。但有一人為商賈者。亦不許穿紬紗。○又令校尉用金鷲帽。黑漆。餞金荔枝。改作銅釘。樣每五釘。楷就四面。稍起邊欄。鞞用青緊束之。各衙門。祇禁原穿皂衣。改用淡青。○只令僧道服色。禪。

僧茶褐常服。青緜玉色袈裟。講僧玉色常服。緜
緜淺紅袈裟。教僧皂常服。黑緜淺紅袈裟。僧官
皆如之。道士常服青。法服朝服皆用赤色。道官
亦如之。惟僧錄司官袈裟。道錄司官法服朝服。
皆綠紋。飾以金。○二十二年。令將軍力士校尉
旗軍常戴頭巾。或襍腦。官下舍人并儒士吏員
民人常戴本等頭巾。鄉村農夫許戴斗笠蒲笠。
出入市井不禁。不親農業者不許。○二十三年。
令耆民儒士生員衣制同文職。惟袖長過手復
回不及肘三寸。庶民衣長去地五寸。袖長過手

六寸。袖椿廣一尺。袖口五寸。軍人衣長去地七寸。袖長過手五寸。袖椿廣不過一尺。窄不過七寸。袖口僅出奉○二十五年。令文武官同籍父兄伯叔弟姪子壻及儒士生員吏典知印承差欽天監天文生太醫院醫士瑜珈僧正一道古將軍散騎舍人帶刀之人。正五馬軍并馬軍小旗教讀

大誥師生許穿靴。校尉力士。遇止直許穿。出外不許。其庶民商賈技藝步軍及軍下餘丁營步軍總小旗官下家人火者皂隸伴當在外醫卜陰

陽人皆不許。止許穿皮扎鞞。其北平。山西。山東。陝西。河南。并直隸。徐州。地寒。人許穿牛皮直縫靴。○二十六年。禁官民步卒人等。不許服對襟衣。惟騎士不拘。○正德元年。禁商販吏典僕役。倡優下賤。皆不許服用貂裘。僧道隸卒下賤之人。俱不許服用紵絲紗羅綾綿。○十六年。禁軍民人等。如有穿紵花罩甲等服。或禁門。或四外遊走者。許緝事并地方人等。擒拏。○萬曆二年。禁舉人監生生儒。下至民庶奴隸之輩。有偕戴忠靜金線冠巾。穿錦綺鑲履。及張傘蓋戴煖

耳者聽五城御史嚴拏重責。加示。仍送問。

士庶妻冠服

婢使人等附

洪武三年定

士庶妻首飾許用銀鍍金。耳環用金珠。釧鐲用銀。服淺色團衫。許用紵絲綾羅紬絹。○五年。令凡民間婦人禮服。惟用紫、綠、桃紅。及諸淺淡顏色。不許婦人袍衫。止用紫、綠、桃紅。及諸淺淡顏色。不許用大紅、鴉青、黃色。帶用藍絹布。凡女子在室者。服飾之制。皆作三小髻。金釵珠頭。髻窄袖。褶子。凡婢使人等。給高頂髻。用絹布狹領長襖。長裙。

小婢使。縮雙髻。用長袖短衣長裙。○成化十年。令禁官民人等婦女。不許僭用渾金衣服。寶石首飾。○正德元年。令軍民婦女。不許用銷金衣服。帳幔。寶石首飾。鐲釧。及娼妓。不許用金首飾。銀鐲釧。犯者本身家長。夫男匠作。各治重罪。

教坊司冠巾服

洪武三年定

樂藝冠。青卍字頂巾。繫紅縵。俗襖。樂妓則戴明角冠。皂褙子。不許與庶民妻同。

前供奉。能養。皆服鼓吹冠。紅羅胸背小袖袍。紅絹

襦襦皂靴

色長。皆服鼓吹冠。紅青綠紵絲彩畫百花袍。紅絹襦襦。

歌工。皆服弁冠。紅羅織金胸背大袖袍。紅生絹錦領中單。黑角束帶。紅熟絹錦脚袴。皂皮琴鞋。白綿布夾襪。

樂工。服色與歌工同。

凡教坊司官常服冠帶。與百官同。至

御前供奉執粉漆笏。服黑漆幘頭。黑綠羅大袖襦袍。黑角偏帶。皂靴。○又令教坊司伶人常服綠色。

巾。以別士庶之服。○又令樂人戴鼓吹冠。不用錦繡。惟用紅褶襖。服色不拘紅綠。○又令教坊司婦人。不許戴冠。穿褶子。○又令樂工當承塵。許穿靴。出外不許。○又令樂人衣服。許用明綠。桃紅。玉色。水紅。茶褐。顏色。其餘不得穿用。作色長樂工。俱戴皂頭巾。繫雜色絲。

凡

中官供奉女樂。奉鑿等官妻。本色髮髻。青羅圓領。

提調女樂服。黑漆唐巾。大紅羅銷金。花圓領。鑲金花帶。皂靴。

歌章女樂服黑漆唐巾。大紅羅銷金裙襖胸帶。
大紅羅抹額。青綠羅彩畫雲肩。描金牡丹花皂
靴。

奏樂女樂服色與歌章同。

大明會典卷之六十一